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11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輔導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．本實施細則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- 二．本所專任教師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三．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。召集人由各委員推選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乙次。
- 四．本所碩博士生入學後，均由輔導導師及學業導師協助生活與學業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 1. 輔導導師：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自入學開始即分配輔導導師，每屆設輔導導師 2-4 位，擔任至學生離校為止。
 2. 學業導師：指導教授選定後，即由指導教授擔任學業導師至畢業為止。若該生學業導師與輔導導師為同一人，則該生的輔導導師由當屆另一位輔導導師擔任。
- 五．本所獲分配之導師輔導費，其用於導師費及導生活動費之額度於所務會議決定。
- 六．本所行政人員應協助導師，辦理有關導師制度之行政事務實施。
- 七．本所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。
- 八．本所導師輔導工作除職涯抉擇及學術專業之引導及提昇外，亦給予情緒支持、學習生活、感情等困境之輔導與轉介。
- 九．本實施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